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2024年年度報告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續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
2024年度董事履職考核及薪酬情況
2024年度監事履職考核及薪酬情況
公司2025年自營業務規模
預計公司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開展債務融資工作授權
建議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1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24頁至第26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5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附錄一 —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7
附錄二 —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5
附錄三 — 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43
附錄四 —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70
附錄五 — 預計公司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78
附錄六 —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8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1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456），且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456）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國聯基金」	指	國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5.5%的股權
「國聯集團」	指	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若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執行董事：
葛小波先生(董事會主席)

非執行董事：
顧偉先生
周衛平先生
吳衛華先生
楊振興先生
劉海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賀華先生
高偉先生
郭春明先生

中國註冊地址：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金融一街8號

中國總部／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金融一街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2024年年度報告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續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
2024年度董事履職考核及薪酬情況
2024年度監事履職考核及薪酬情況
公司2025年自營業務規模
預計公司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開展債務融資工作授權
建議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序言

本公司擬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1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24頁至第26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作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相關決議案詳情，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以下事項並將以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的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普通決議案

-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4) 2024年年度報告；
- (5)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6)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 關於續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 (8) 2024年度董事履職考核及薪酬情況的議案；
- (9) 2024年度監事履職考核及薪酬情況的議案；
- (10) 關於公司2025年自營業務規模的議案；
- (11) 關於預計公司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11.01 與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企業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11.02 與其他關聯法人、關聯自然人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特別決議案

- (12) 關於開展債務融資工作授權的議案；
- (13) 關於建議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及
- (14) 關於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14.01 變更註冊資本

14.02 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4) 2024年年度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2024年年度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4月9日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上刊發的年度報告內。

(5)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6)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其全文如下：

經審計，母公司2024年度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49,996,414.73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分別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一般風險準備金共計人民幣76,883,400.01元後，本年度實現可供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173,113,014.72元。

董事會函件

以前年度結餘未分配利潤人民幣3,362,601,562.07元，對股東利潤分配人民幣402,111,789.86元，處置其他權益工具投資減少未分配利潤人民幣721,916.31元，本年度累計未分配的利潤人民幣3,132,880,870.62元。

綜合考慮公司長遠發展、股東利益等因素，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紅利人民幣0.56元(含稅)，以公司現有股本5,680,592,806股計算，共派送現金紅利人民幣318,113,197.14元，佔2024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80.04%，本次分配後，公司剩餘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814,767,673.48元轉入下一年度。如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公司擬維持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本公司將向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現金紅利。

如上述利潤分配方案通過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該等現金紅利預計將於2025年8月5日或前後向股東支付。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發放金額按照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日後第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兌換匯率的中間價計算。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征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協定待遇。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征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代扣稅款。

(7) 續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與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25年度之國內審計機構及國際審計機構，分別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提供相關的審計及審閱服務，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25年度內部控制的審計機構，相關費用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經營層依照市場公允合理的定價原則與會計師事務所協商確定，聘期為一年。

(8) 2024年度董事履職考核及薪酬情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2024年度董事履職考核及薪酬情況。

根據《公司法》《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監事履職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等規定，結合實際情況，現將2024年度公司董事履職考核情況及薪酬情況說明如下。

一、參與履職考核的董事會成員情況

2024年度，參與年度履職考核的董事會成員共9名，分別為葛小波先生、華偉榮先生、周衛平先生、吳衛華先生、李梭女士、劉海林先生、吳星宇先生、朱賀華先生、高偉先生。

二、2024年度董事履職考核情況

(一) 履職情況

2024年度，公司共召開董事會會議7次、審議通過83項議案，召開21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和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通過85項議案，召開股東大會5次。公司董事勤勉盡責地開展董事會各項工作，引領公司戰略落地，科學高效決策重大事項，落實執行股東大會各項決議。同時進一步完善內控合規建設和夯實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健全內部控制體系，強化風險管理，提升規範運作水平，獨立董事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專業性，獨立客觀發表意見，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有效保障公司的良好運作和可持續發展。具體履職情況詳見《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和《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董事會函件

(二) 董事考核情況

公司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監事履職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的規定，組織實施董事年度考核。董事履職評價採取董事自我評價、獨立董事相互評價等方式。履職評價內容包括勤勉程度、履職能力、廉潔從業、合規誠信執業、踐行行業和公司文化理念等方面。具體結果如下：

公司全體董事勤勉盡責，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履行職責，認真貫徹落實廉潔從業的相關要求，積極提高履職能力，踐行行業及公司文化理念，未發生違法違規行為和重大風險事件，充分保障公司、股東和投資者的權益。

根據董事自評、互評的匯總情況，公司參與2024年度履職考核的董事考核結果均為：稱職。

三、 2024年度董事薪酬情況

公司內部董事依據其在公司擔任的具體職務和工作內容，按照相關薪酬管理制度確定和發放薪酬，僅就其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而領取薪酬，不就履行董事職責領取薪酬。公司外部非獨立董事不從公司領取薪酬。外部獨立董事領取固定津貼，津貼按股東大會確定的方案發放，即每人每年人民幣18萬元（含稅），按月平均發放。實際發放情況詳見本公司於2025年4月9日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上刊發的年度報告內。

(9) 2024年度監事履職考核及薪酬情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2024年度監事履職考核及薪酬情況。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監事履職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等規定，結合實際情況，現將2024年度公司監事履職考核情況及薪酬情況說明如下。

一、 參與履職考核的監事會成員情況

2024年度，參與年度履職考核的監事會成員共5名，分別為薛春芳女士、徐看先生、徐靜艷女士、伍凌雲女士、周敏先生。

二、 2024年度監事履職考核情況

(一) 履職情況

2024年度，公司共召開監事會會議7次，審議通過33項議案。公司監事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參與公司重大事項決策，積極出席股東會議並列席董事會，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定期檢查公司財務和內部控制體系，認真審閱財務報告並發表意見，推動公司治理規範有效運作，切實維護了公司和股東權益。具體履職情況詳見《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二) 考核情況

公司根據《董事、監事履職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的規定，組織實施2024年度監事履職評價。監事履職評價採取監事自我評價、相互評價等方式。履職評價內容包括勤勉程度、履職能力、廉潔從業、合規誠信執業、踐行行業和公司文化理念等方面。具體考核結果如下：

董事會函件

公司全體監事勤勉盡責，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規定履行職責，認真貫徹落實廉潔從業的相關要求，積極提高履職能力，踐行行業及公司文化理念，未發生違法違規行為和重大風險事件，充分保障公司、股東和投資者的權益。

根據監事自評、互評的匯總情況，公司參與2024年度履職考核的監事考核結果均為：稱職。

三、 2024年度監事薪酬情況

公司內部監事依據其在公司擔任的具體職務和工作內容，按照相關薪酬管理制度確定和發放薪酬。外部監事不從公司領取薪酬。監事薪酬實際發放情況詳見本公司於2025年4月9日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上刊發的年度報告內。

(10) 公司2025年自營業務規模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公司2025年自營業務規模。

為加強對公司總量風險的管理，保障各項業務穩健運營，根據市場情況、公司發展戰略、風險偏好及相關監管規定，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5年自營業務規模，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方案如下：

- 1、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 \leq 淨資本 \times 80%
- 2、 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 \leq 淨資本 \times 400%

董事會函件

(11) 預計公司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通過以下預計公司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11.01 與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企業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11.02 與其他關聯法人、關聯自然人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結合公司日常經營和業務開展的需要，公司對2025年業務開展過程中可能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進行預計，詳情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五。

(12) 開展債務融資工作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通過開展債務融資工作授權。

為及時把握市場機會，提高融資效率，優化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公司風險承受能力、業務需求並結合市場狀況等因素，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

申請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及相關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i) 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本次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資及控股子公司作為發行主體，若發行融資債權資產支持證券，則本公司作為原始權益人及資產服務機構。

董事會函件

本次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規模(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每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合計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末合併口徑(納入民生證券)淨資產的2.5倍。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內外公開或私募發行,並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其發行上限的規定,可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發行。

具體各項債務融資工具每期發行規模、分期、幣種和發行方式及上市交易等事項,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在前述範圍內全權確定。

(ii) 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

本次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包括但不限於:境內發行的證券公司短期融資券、金融債、公司債券、短期公司債券、次級債券(含永續次級債券)、次級債務、資產支持證券(票據)、轉融資、收益憑證、收益權轉讓、可續期債券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品種;境外發行的美元、歐元等外幣及離岸人民幣公司債、次級債券(含永續次級債券)、次級債務、中期票據計劃、票據(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票據)、可續期債券等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及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其他品種;境內或境外金融機構貸款(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授信、日內/隔夜透支額度、銀行貸款、銀團貸款等)等;包括但不限於國際衍生品框架協議(ISDA)、主結算協議(Master Clearing Agreement)、債券市場協會/國際證券市場協會全球回購協議(TBMA/ISMA GMRA)、主券商服務協議、貴金屬交易實物買賣、經紀業務、發行結構化票據等。

發行本次債務融資工具均不含轉股條款,不與公司股票及其任何權益衍生品掛鉤。

董事會函件

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品種及具體清償地位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iii) 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

本次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均不超過15年(含15年)，但發行永續債券的情況除外，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規模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iv) 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

發行本次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及其計算和支付方式的確定，由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屆時境內外市場情況並依照債務融資工具利率管理的有關規定與承銷機構(如有)或金融機構協商確定。

(v) 擔保及其他安排

本次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符合資格的全資子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擔保，出具支持函、融資性保函、安慰函及/或維好協議等，具體方式按每次發行結構而定。

(vi) 募集資金用途

發行本次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等相關費用後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滿足公司業務運營需要，補充本公司淨資本，支持業務規模增長，償還本公司債務，調整本公司債務結構，依法用於項目投資和/或固定資產購建等用途，並符合金融行業監管部門或交易場所的相關規定。

(vii) 發行價格

本次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價格依照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

董事會函件

(viii) 發行對象

本次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為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外機構投資者及／或個人投資者及／或其他合格投資者。

本次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可向公司股東配售，具體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依照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

(ix) 債務融資工具上市或轉讓

就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申請上市或轉讓（如涉及）相關事宜，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要求，按公司實際和發行時境內外市場情況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要求確定。

(x) 債務融資工具的償債保障措施

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決定公司可根據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的強制性要求（如適用）採取如下措施：

- （一）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二）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三）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四）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xi) 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董事會函件

如果決議有效期內獲股東大會授權人士已決定有關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

(xii) 本次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本次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及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本次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本次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數量和方式；發行面值、幣種(包括離岸人民幣)、利率的決定方式；發行對象、時機(包括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等)；發行定價方式、條款、擔保安排，擔保函、支持函等信用增級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利率上調選擇權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募集資金專戶、具體募集資金投向；登記註冊、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上市及上市場所、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等與本次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董事會函件

- (2)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協議、承銷協議、（反）擔保函或協議、支持函等信用增級協議、債券契約、聘用中介機構的協議、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登記託管協議、上市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初步及最終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備忘錄、與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 (3) 為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 (4) 辦理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簽署、製作、修改、報送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及公司、發行主體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擔保、支持函等信用增級協議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如適用）；
- (5)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6) 辦理與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事項。

董事會函件

上述授權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7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或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孰早之日止（視屆時是否已完成全部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而定）。若公司已於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公司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就有關發行或部分發行的事項，上述授權有效期延續到該等發行或部分發行完成之日止。

(13) 建議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通過建議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把握市場時機，增強公司經營靈活性及效率，按照A+H上市公司的慣例，提請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議案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時公司已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各自20%之新增股份，並授權董事會為完成該等事項批准及簽署必要文件、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手續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一、 授權內容

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一）給予董事會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一般性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以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公司A股及／或H股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權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董事會函件

- (二)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的A股及／或H股的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
- 1、 本議案經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的A股總面值之20%；及／或
 - 2、 本議案經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之20%。
- (三)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所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 (四) 授權董事會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它相關事宜；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五) 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六) 授權董事會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四)項和第(五)項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董事會函件

- (七) 授權董事會實施發行方案，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施發行方案及實現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 (八) 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董事會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制定具體發行方案，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與認可、分配或發行一般性授權項下股份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

二、 授權期限

除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於相關期間就發行A股及／或H股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

「相關期間」為自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 (一) 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二) 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屆滿之日；
- (三) 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如相關期間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或採取相關行動，而該等文件、手續或行動可能需要在上述相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上述相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相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僅在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並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如需）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

(14) 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通過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4日、2024年8月8日、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月6日及2025年3月11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4年8月2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發行A股股份購買資產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並募集配套資金。

本公司已向15名特定對象發行208,550,573股A股股份（「**本次發行**」）募集配套資金，並於2025年3月10日辦理完成新股登記手續。

鑒於本公司新增208,550,573股A股股份，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並相應修訂《公司章程》，具體如下：

變更註冊資本

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通過，本公司已完成本次發行工作。本次發行新A股數量為208,550,573股，已於2025年3月10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完成股份登記手續。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股本）為人民幣208,550,573.00元，註冊資本（股本）由人民幣5,472,042,233.00元增加至人民幣5,680,592,806.00元。

修訂《公司章程》

針對本次變更註冊資本相關事宜，本公司擬相應修訂《公司章程》，具體修訂條款請見本通函附錄六。

董事會函件

上述決議案已在董事會會議獲董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審批，並提請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經營層辦理變更公司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相關工商登記變更、備案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1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事項的決議案，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6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並最遲於香港時間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H股股東)。在2025年6月4日(星期三)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分配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而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有關末期股息的資格，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H股股東)。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行使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本公司所知，國聯集團、國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無錫市國聯地方電力有限公司、無錫民生投資有限公司、無錫一棉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及無錫華光環保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就決議案11.01放棄投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相關企業、關聯自然人就決議案11.02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股東被認為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葛小波
謹啟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5年5月1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江蘇省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1層會議室舉行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6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4) 2024年年度報告；
- (5)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6)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7) 關於續聘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 (8) 2024年度董事履職考核及薪酬情況的議案；
- (9) 2024年度監事履職考核及薪酬情況的議案；
- (10) 關於公司2025年自營業務規模的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關於預計公司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11.01 與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企業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11.02 與其他關聯法人、關聯自然人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特別決議案

(12) 關於開展債務融資工作授權的議案；

(13) 關於建議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及

(14) 關於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14.01 變更註冊資本

14.02 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葛小波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5年5月16日

附註：

1. 為確定出席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者應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分配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而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有關末期股息的資格，相關股票連同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H股股東)。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受權人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香港時間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有關持股的證明文件或由股東(或股東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7.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的H股股份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9.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小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顧偉先生、周衛平先生、吳衛華先生、楊振興先生及劉海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賀華先生、高偉先生及郭春明先生。

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現將公司董事會2024年度的主要工作情況和2025年度的工作安排報告如下：

一、2024年度公司經營情況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合併口徑下，2024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26.83億元，同比下降9.21%；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3.97億元，同比下降40.80%。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資產總額972.08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185.84億元，全年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2.19%。

二、2024年度董事會主要工作

2024年，董事會共召開會議7次，審議通過議案83項，召集、召開股東大會5次（含2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並審議通過議案35項。董事會下設的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18次會議，獨立董事召開專門會議3次，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良好支持。2024年，公司董事會重點開展了以下工作：

（一）高效完成重大資產重組，推進建設一流投資銀行

在股東的支持下，公司緊抓政策和市場機遇，全力推進發行A股股份購買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民生證券」）控制權並募集配套資金的重大資產重組項目（以下簡稱「本次重組」）。公司於2024年4月26日首次發佈籌劃本次重組公告，於2024年12月27日收到中國證監會的同意批覆，歷時8個月，成為中央金融工作會議及新「國九條」發佈後首個獲批落地的券商並購重組項目。截至2024年末，公司已取得民生證券99.26%股份。截至2025年3月，公司完成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的新增股份登記上市工作，公司總股本由28.32億股增加至56.81億股。

通過本次重組，公司進一步提升資本實力，優化資本結構，提高風險抵御能力，也為公司加快推進建設一流投資銀行，打造一家業務特色鮮明、市場排名前列、具有較強競爭力的中大型證券公司奠定堅實的基礎。

（二）落實獨立董事新規，持續提升治理管控水平

公司按時落實《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有關要求，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制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加強獨立董事履職保障，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2024年度，公司獨立董事共召開三次專門會議，審議批准了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重大資產重組涉及重大關聯交易等事項。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修訂了《募集資金管理制度》《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為加強對子公司的管理，促進子公司規範運作與健康發展，公司根據相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修訂《子公司管理制度》，完善子公司治理路徑，為集團化管理提供制度保障。

（三）積極拓展融資渠道，降低債務融資成本

在董事會推動下，公司充分利用各類債務融資工具，拓寬融資和授信渠道，滿足公司大額用資需求，準確把握市場發行窗口，降低融資成本，優化債務結構，保持公司合理的槓桿水平。公司資產規模平穩增長，有力支撐了業務的發展。

2024年，公司通過各類債務工具融資（不含銀行間拆借交易和發行的浮動收益型收益憑證）累計新增101.35億元，累計償還到期債務融資本金105.95億元。2024年末，公司未到期債務融資餘額本金總計244.15億元，平均融資成本同比有所下降。

（四）履行合規管理職責，合規管理工作有效運行

圍繞公司合規管理目標，董事會積極履行合規管理職責，定期審議合規管理工作報告和反洗錢工作報告，評估合規管理和反洗錢工作的有效性，審議批准公司各項重要制度，督促合規管理體系不斷完善。董事會建立了與合規總監的直接溝通機制，按照規定開展合規負責人考核及合規有效性評估，保障了合規總監履職的獨立性，支持開展合規工作。2024年，公司未發生重大合規風險事件，各項業務工作均平穩有序開展。

（五）優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保障業務快速發展

面對較為複雜的市場環境，公司董事會合理確定風險偏好和風險容忍度，定期審議風險管理報告，推進風險文化建設，持續優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提升風險管理能力，保持風險管理體系高效運轉，將各類風險指標維持在合理水平，保障業務快速發展。2024年度，公司各項業務均在董事會授權規模內開展，各項主要風險控制指標符合監管規定，公司各項風險限額、風險偏好指標均未超過風險容忍度，總體風險狀況可控。

(六) 規範管理關聯交易和對外擔保

公司嚴格按照境內外監管規定管理關聯交易和對外擔保，開展相關的信息披露工作。

2024年，公司各項日常關聯交易發生額均在經批准的年度上限以內。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逐級審議通過《關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方案的議案》等重大關聯交易議案，披露了標的公司的審計報告和評估報告，並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在關聯交易的決策過程中，關聯董事、關聯股東均回避表決，獨立董事召開專門會議進行了事前審議並發表審核意見。

2023年10月，公司董事會同意為國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1億美元的擔保，有效期24個月。截至2024年末，公司對外擔保餘額為0。

(七) 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保障投資者知情權

公司嚴格按照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時、公平地進行信息披露，所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2024年，公司通過公司網站、交易所網站及規定信息披露媒體對外發佈公告，召開三次業績說明會，就公司經營情況與投資者進行交流，有效保障了投資者的知情權。

(八) 踐行社會責任，彰顯國企擔當

公司積極踐行社會責任，持續融入行業「一司一縣」結對幫扶、「證券行業促進鄉村振興公益行動」，繼續向慈善信託注入資金115萬元，助力鄉村振興。公司聚焦「一司一縣」主陣地，在結對幫扶的安徽宿松、貴州赫章、湖北巴東、江西鄱陽、四川平昌5個縣以及青海、陝西、新疆等地區開展公益、教育、文化、生態、組織、消費等系列幫扶行動。

(九) 加強文化建設，凝聚發展合力

董事會高度重視文化建設工作，通過加強文化建設，凝聚企業發展合力。公司結合「五要五不」中國特色金融文化建設，內聚合力，外塑形象，不斷提升整體品牌影響力和美譽度；在「廉正行」廉潔文化子品牌引領下，加強職業道德建設，提升員工職業道德素養；積極響應協會號召，做好政策宣導，聚焦新「國九條」以及監管要求等開展相關解讀，宣傳公司優秀實踐，傳播公司「精氣神」。2024年，公司文化建設研究課題獲得「2024年全國金融系統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建設優秀調研成果」一等獎。

三、2024年度董事履職情況

2024年，全體董事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的要求，根據《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履行職務，勤勉盡責，積極參會議事，獨立決策，認真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強化執行公司戰略規劃，積極探索公司業務創新與轉型發展。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充分發揮專業優勢，分別對經營戰略、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風險管理、高管薪酬考核等事項提出意見與建議，為董事會高效、科學決策發揮重要作用。

獨立董事恪盡職守，積極參與各類會議，組織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獨立自主地作出各項決策，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積極維護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

2024年，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和股東大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任期內出席會議／舉行會議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風險控制委員會	戰略與ESG委員會	股東大會
葛小波	7/7	不適用	不適用	5/5	4/4	5/5
華偉榮	7/7	不適用	3/3	5/5	4/4	2/5
周衛平	7/7	不適用	不適用	5/5	4/4	5/5
吳衛華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4	5/5
李梭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5
劉海林	7/7	不適用	不適用	5/5	不適用	5/5
朱賀華	7/7	6/6	不適用	不適用	4/4	5/5
高偉	7/7	6/6	3/3	不適用	不適用	5/5
郭春明	0/0	0/0	0/0	0/0	不適用	0/0
吳星宇(離任)	7/7	6/6	3/3	5/5	不適用	5/5

註：

1. 葛小波先生擔任戰略與ESG委員會主任委員及風險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
2. 高偉先生擔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
3. 吳星宇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2024年12月31日，郭春明先生接替吳星宇先生擔任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四、2025年度主要工作安排

2025年是公司「十四五」戰略目標的收官之年，也是公司完成新跨越、站上新起點、開啟新征程的一年，董事會將在嚴守合規風控底線的同時，加快推動公司融合發展。為此，董事會將重點做好以下幾方面工作：

- (一) 圍繞公司年度經營目標，以整合和「鑄長板」為兩大主線，強化經營戰略執行力度，推動高質量發展，提升主要業務市場地位、增強核心競爭力，為全體股東創造價值。
- (二) 公司將在監管指導下，按照相關法規的要求，穩妥有序推進整合工作，推進治理體系、組織架構、業務體系、運營體系和文化理念的全面融合。
- (三) 落實《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要求，修訂完善《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關制度，持續提升規範運作水平。
- (四) 持續加強董事會建設，依法合規開展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工作，促進組成結構合理、多元互補的董事會，選聘高級管理人員組成新一屆的經營管理層。

- (五) 梳理公司整合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合規風險，優化完善合規管理與考核機制，提升合規管理效能，多維度多舉措提升合規人員的專業素養和業務能力，確保合規管理與公司整合發展大局緊密銜接。
- (六) 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保持風險決策體系高效運轉，確保公司總體風險處於可控範圍。加強重點業務梳理，完善子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常態化做好風險文化宣貫，持續提高風險管理自動化水平，優化風險管理工具，提高風險管理的前瞻性和敏感性。
- (七) 進一步加強黨建堡壘，優化基層組織設置，煥新黨建工作品牌。內聚人心，外塑形象，打響文化及公益品牌。
- (八) 對照A+H上市公司標準，進一步提升信息披露工作質量，加強與投資者的良性互動，維護公司良好的資本市場形象。

2024年度，公司監事會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依法做好監督工作，對公司決策程序、經營管理、財務狀況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等方面進行了全面、認真的監督，有效促進了公司規範、穩健運營，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現將監事會2024年度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監事會工作情況

（一）監事參會履職情況

2024年，公司監事依法出席了5次股東大會（含2次類別股東大會）；列席了7次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會議的召開和決策程序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決議，全體董事均勤勉盡責履行職責，董事會的各項決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未出現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公司監事通過列席經營管理層相關會議，聽取匯報、研閱資料等方式，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監督經營管理層及時全面貫徹落實監管要求、執行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各項決議、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做到公司高管人員履職行為監督工作的客觀、公正。監事會認為公司經營管理層能夠勤勉盡責履行職責，全面落實董事會的各項決議，組織實施公司發展規劃和年度經營計劃，使公司保持穩健的經營業績和良好的發展勢頭。

(二) 2024年監事會歷次會議情況

2024年，公司監事會共召開7次會議：

第五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於2024年3月26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2023年年度報告》《2023年度社會責任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2023年度全面風險管理報告》《2023年度合規管理工作報告》《2023年度反洗錢工作報告》《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關於提請審議公司2023年度重大關聯交易專項審計報告的議案》《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3年度監事履職考核及薪酬情況的議案》，聽取《2023年內部稽核審計工作情況報告》。

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於2024年4月29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關於變更監事暨提名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於2024年5月14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符合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條件的議案》《關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方案的議案》《關於〈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預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簽署附生效條件的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關於本次重組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於2024年6月19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選舉薛春芳女士為公司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第五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於2024年8月8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符合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條件的議案》《關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方案(調整後)的議案》《關於本次重組方案調整不構成方案重大調整的議案》《關於本次重組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簽署附生效條件的交易協議的議案》《關於批准本次重組相關備考審閱報告、審計報告及評估報告的議案》《關於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以及評估定價的公允性的議案》《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的議案》《關於本次重組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及承諾事項的議案》。

第五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於2024年8月30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關於審議<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全面風險管理報告>的議案》。

第五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於2024年10月30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應參加	實際	親自	以通訊	委託
		監事會			出席次數	
薛春芳	監事會主席	4	4	4	0	0
徐看	監事	7	7	7	7	0
徐靜艷	監事	7	7	7	7	0
伍凌雲	監事	7	7	7	0	0
周敏	監事	7	7	7	0	0
徐法良	原監事會主席 (離任)	3	3	3	0	0
年內召開監事會會議次數						7
其中：現場結合通訊會議次數						7

二、監事會對公司2024年度有關事項發表的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通過出席、列席各類會議，檢查公司的財務，審核公司定期報告，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的行為，形成下列獨立意見：

(一) 關於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能夠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規章制度的要求，規範運作，合規經營。公司的重大決策或重大經營活動均經有權機構批准，決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內部控制體系，各項管理制度均被有效執行。2024年，公司未發生重大合規風險事件，未受到重大行政處罰或公開譴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忠於職守、勤勉盡責，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未出現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二) 關於公司財務情況的意見

公司財務狀況良好，財務制度健全有效。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分別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並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財務報告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客觀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 關於公司定期報告和利潤分配的意見

公司監事會審議了董事會編製的定期報告，認為公司嚴格按照會計準則規範運作，定期報告公允地反映了報告期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公司定期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各項規定，報告的內容和格式符合監管機構的各項要求，所包含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實際情況，報告所載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此外監事會審議了利潤分配相關議案，認為利潤分配預案遵守了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內部制度的相關規定，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期利益，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

(四) 關於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工作的意見

公司注重內部規章制度和管理体系建設，已經建立了較為健全的內部控制制度，並將內部控制建設始終貫穿於公司的經營發展之中，在業務開展過程中堅持制度流程先行的原則，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制度執行，強化監督檢查，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報告期內，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和執行無重大缺陷，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且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2024年，公司主動落實各項監管要求，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提升風險管理能力，保持風險管理體系正常高效運轉，各類風險指標維持合理水平，保障了業務快速發展。報告期內公司各項業務均在董事會授權規模內開展，主要風控指標均符合監管規定。公司各項風險限額、風險偏好指標均未超過風險容忍度，總體風險狀況可控。

(五) 關於合規管理工作的意見

公司監事會審閱了合規管理工作報告、反洗錢工作報告等報告，認為公司各項業務穩健經營，未發生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及重大合規風險事件。

(六) 關於信息披露的意見

監事會密切關注公司信息披露情況，公司嚴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時、公平地進行信息披露，確保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維護股東和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七) 關於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意見

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上市公司募集資金存放和使用的相關規定，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不存在違規使用募集資金的情形。

(八) 關於債務融資情況的意見

2024年，公司通過各類債務工具融資（不含銀行間拆借交易和發行的浮動收益型收益憑證）累計新增101.35億元，累計償還到期債務融資本金105.95億元。2024年末，公司未到期債務融資餘額本金總計244.15億元，平均融資成本同比有所下降。

(九) 關於關聯交易的意見

2024年，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監事會認為：相關關聯交易定價原則公平合理，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整體利益的情形，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本次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符合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有利於促進公司業務增長，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全年公司各項關聯交易發生額均在經批准的年度上限以內。

三、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

2025年，根據《公司法》《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規要求，監事會將配合公司做好取消監事會及後續交接工作。在此之前，監事會將繼續認真履行職責，為公司規範運作、提升治理水平發揮有效職能。主要包括：

- (一) 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召開監事會會議，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及經營層各類會議，履行好日常監督職責。依法合規履行監事會職責，監督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二) 加強對公司財務狀況、內部控制的監督管理。認真審議公司定期報告、會計報表以及相關財務資料，關注公司財務報告的編製和審議程序，保證公司定期報告的內容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公司經營管理、財務狀況。監督檢查董事會和經營層在合規管理、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並督促整改。
- (三) 強化自身建設，提高自身履職能力。各位監事將積極深入學習、掌握最新監管政策，積極參加證券業監管部門、自律組織等單位組織的專業研討和培訓，提升專業能力和綜合素質，確保監督緊跟形勢變化和市場要求，切實維護股東權益。

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吳星宇)

2024年度，本人作為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嚴格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2號—業務辦理》《公司章程》及《獨立董事制度》的有關規定，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切實維護了股東的整體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就本人2024年度履行職責情況匯報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一) 基本情況

本人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及任職情況如下：

吳星宇先生，1976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碩士，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證書、中國律師資格證書、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證書。現任藍箭航天空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浙江藍箭航天空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賽維時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8年11月至2024年12月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曾任奧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山鷹國際控股股份公司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

(二) 獨立性情況

本人嚴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對獨立董事的任職要求，持續保持獨立性。

除擔任公司獨立董事外，本人及直系親屬不在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任職，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不在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任職，沒有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不是公司前10名股東。本人及直系親屬不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本人不存在與其有重大業務往來的情形，也不在與其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本人沒有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及保薦等服務，沒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一) 出席會議情況

1、出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股東大會召開了5次會議，其中年度股東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2次，類別股東大會2次。董事會共召開了7次會議。本人出席了歷次會議，認真閱讀會議資料，獨立審議各項議案，並根據相關規定發表獨立意見，誠信勤勉，忠實盡責，未對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各項議案提出異議。

姓名	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缺席次數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以通訊方式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吳星宇	7	7	6	0	0	5

2、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本人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親自出席了公司召開的6次審計委員會會議、3次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會議、5次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3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報告期內，本人按照專門委員會相關工作細則的規定，會前認真查閱相關文件資料，及時進行調查並向相關部門和人員詢問詳細情況，積極出席董事會及各類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專業、獨立地審議每項議題發表意見，忠實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切實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人對2024年度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各項議案均表示同意。

(二) 履職情況

本人重點關注公司的財務狀況、股東利益保護、風險控制、關聯交易、重大投融資等，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專業建議，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發揮了積極的作用，並多次參加公司業績說明會、股東大會，與中小股東交流。

本人定期聽取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工作匯報和管理層分析，並定期與外部審計師溝通交流，審閱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年報審計的工作計劃及相關資料。

本人通過到公司現場辦公、微信、視頻、電話、郵件等多種方式，與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關注政策法規、行業動態以及對公司的影響，報告期內現場工作時間超過15天。

公司積極配合本人履行職責，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協助，並組織相關培訓，及時匯報公司生產經營情況，定期發送公司運營簡報和行業新聞，使本人能夠依據相關材料作出獨立和公正的判斷。

(三) 其他工作情況

2024年度，本人沒有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提議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等情況。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2024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本人認為相關關聯交易定價原則公平合理，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的情形，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本次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符合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有利於促進公司業務增長，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在該議案的表決過程中關聯董事回避表決，決策程序合法、合規。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2024年度，公司及相關方不存在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等情形。

(三) 重大資產重組

2024年4月底，公司籌劃通過發行A股股份的方式收購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權並募集配套資金，決定終止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事項並撤回申請文件。

2024年5月14日，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方案的議案》。2024年8月8日，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方案(調整後)的議案》。

本人認為本次重組方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本次重組有利於完善公司的業務結構，有利於增強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和市場競爭力，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公司就本次重組編製的《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預案》及其摘要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該預案已詳細披露了本次重組需要履行的法定程序，並充分披露了本次重組的相關風險。

本次重組的交易對方之一為國聯集團，系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重組構成關聯交易。本次重組所涉及的標的資產交易價格，以符合《證券法》規定的資產評估機構出具並經有權國資監管機構備案的評估報告的評估結果為依據，由交易各方協商確定，關聯交易定價原則和方法恰當，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截至2024年末，上述重大資產重組項目順利過會，涉及標的資產的過戶手續已經辦理完畢。

(四) 提名或任免董事

2024年11月22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本人在認真審閱《關於提名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的基礎上，同意上述議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2024年11月22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提名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本人認為：經審閱郭春明先生簡歷等資料，未發現郭春明先生有違反《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的情況，亦未有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的市場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況。郭春明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專業能力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要求。郭春明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同意提名郭春明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情況

2024年2月，公司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組織實施了經營管理團隊年度績效考核。2024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2023年度董事履職考核及薪酬情況的議案》《2023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考核及薪酬情況的議案》，本人審閱了上述議案及有關文件，認為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考核辦法與薪酬制度的規定，符合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有利於公司的長期發展。

(六) 聘任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根據《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20]6號)和《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會[2023]4號)相關規定，國有金融企業連續聘任同一會計師事務所最長不超過8年。在執行完2023年度審計工作後，前任會計師已連續八年為公司提供相關審計和審閱服務，將達到前述規定要求的上限，期滿公司須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本人認為，公司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理由恰當，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信永中和」)具備應有的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及良好的誠信狀況，同意聘任信永中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提供相關的審計及審閱服務，並聘任信永中和擔任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預審，並經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以2023年末總股本2,831,773,168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紅利人民幣1.42元（含稅），共派送現金紅利人民幣402,111,789.86元（含稅）。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東回報規劃。

(八)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24年度，公司嚴格按照信息披露的有關要求，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開展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保護了投資者的利益，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均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審議程序合法合規，向投資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的經營情況，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資者利益的情形。

(九)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2024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十) 審計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作為公司的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和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本人認為上述委員會在本報告期內認真開展各項工作，充分發揮專業職能作用，對各自分管領域的事項分別進行審議且運作規範。

四、 總體評價和建議

本人在任職期間，能夠遵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獨立董事制度》的有關規定，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在做出獨立判斷時，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職能，運用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發展建言獻策，維護了公司及股東的合法利益。

本人任期屆滿後不再擔任公司職務，在此對公司在本人任職期內給予的積極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朱賀華)

2024年度，本人作為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嚴格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2號—業務辦理》《公司章程》及《獨立董事制度》的有關規定，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切實維護了股東的整體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就本人2024年度履行職責情況匯報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一) 基本情況

本人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及任職情況如下：

朱賀華先生，1964年出生，中國香港居民，工商管理碩士。現任道富資本有限公司基金合夥人，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0710.HK)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冕科技有限公司(8198.HK)獨立非執行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荷蘭銀行亞洲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董事，香港MyRice.com聯合首席執行官兼聯合創始人，滙豐投資銀行董事，上海世紀創投有限公司首席投資官，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0467.HK)主席助理，Trony Solar (2468.HK，已退市)首席財務官，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8337.HK)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1380.HK)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智能電氣集團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2338.HK)獨立非執行董事，經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二) 獨立性情況

本人嚴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對獨立董事的任職要求，持續保持獨立性。

除擔任公司獨立董事外，本人及直系親屬不在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任職，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不在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任職，沒有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不是公司前10名股東。本人及直系親屬不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本人不存在與其有重大業務往來的情形，也不在與其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本人沒有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及保薦等服務，沒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一) 出席會議情況

1、出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股東大會召開了5次會議，其中年度股東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2次，類別股東大會2次。董事會共召開了7次會議。本人出席了歷次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並根據相關規定發表獨立意見，誠信勤勉，忠實盡責，未對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各項議案提出異議。

姓名	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缺席次數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以通訊方式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朱賀華	7	7	6	0	0	5

2、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本人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親自出席了公司召開的6次審計委員會會議、4次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3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報告期內，本人按照專門委員會相關工作細則的規定，會前認真查閱相關文件資料，及時進行調查並向相關部門和人員詢問詳細情況，積極出席董事會及各類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且獨立地審議每項議題發表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出專業建議，協助董事會科學決策，切實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人對2024年度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各項議案均表示同意。

(二) 履職情況

本人重點關注公司的合規管理、關聯交易、重大投融資等，通過參加業績說明會、股東大會等方式與中小股東交流。本人定期聽取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工作匯報和管理層分析，並定期與外部審計師溝通交流，審閱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年報審計的工作計劃及相關資料。

本人充分利用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等機會及其他工作時間，通過到公司實地考察、視頻、電話、郵件等多種方式，與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了解公司的日常經營狀態、規範運作情況。報告期內本人在公司高管的陪同下，實地參觀了公司上海辦公地點，並了解了公司研究與股銷業務現狀、上海分公司經營情況、私募子公司的發展情況，年度現場工作時間超過15天。

公司積極配合本人履行職責，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協助，並組織相關培訓，及時匯報公司生產經營情況，定期發送公司運營簡報和行業新聞，使本人能夠依據相關材料作出獨立和公正的判斷。

（三）其他工作情況

2024年度，本人沒有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提議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等情況。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2024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本人認為相關關聯交易定價原則公平合理，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的情形，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本次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符合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有利於促進公司業務增長，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在該議案的表決過程中關聯董事回避表決，決策程序合法、合規。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2024年度，公司及相關方不存在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等情形。

(三) 重大資產重組

2024年4月底，公司籌劃通過發行A股股份的方式收購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權並募集配套資金，決定終止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事項並撤回申請文件。2024年5月14日，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方案的議案》。2024年8月8日，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方案(調整後)的議案》。

本人認為本次重組方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本次重組有利於完善公司的業務結構，有利於增強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和市場競爭力，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公司就本次重組編製的《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預案》及其摘要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該預案已詳細披露了本次重組需要履行的法定程序，並充分披露了本次重組的相關風險。

本次重組的交易對方之一為國聯集團，系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重組構成關聯交易。本次重組所涉及的標的資產交易價格，以符合《證券法》規定的資產評估機構出具並經有權國資監管機構備案的評估報告的評估結果為依據，由交易各方協商確定，關聯交易定價原則和方法恰當，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截至2024年末，上述重大資產重組項目順利過會，涉及標的資產的過戶手續已經辦理完畢。

(四) 提名或任免董事

2024年11月22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提名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本人在認真審閱上述議案的基礎上，基於獨立判斷的立場，就相關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條件、提名和任免程序發表了同意意見。

(五)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情況

2024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2023年度董事履職考核及薪酬情況的議案》《2023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考核及薪酬情況的議案》，本人審閱了上述議案及有關文件，認為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考核辦法與薪酬制度的規定，符合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有利於公司的長期發展。

(六) 聘任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根據《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20]6號)和《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會[2023]4號)相關規定，國有金融企業連續聘任同一會計師事務所最長不超過8年。在執行完2023年度審計工作後，前任會計師已連續八年為公司提供相關審計和審閱服務，將達到前述規定要求的上限，期滿公司須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本人認為，公司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理由恰當，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信永中和」)具備應有的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及良好的誠信狀況，同意聘任信永中和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提供相關的審計及審閱服務，並聘任信永中和擔任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預審，並經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以2023年末總股本2,831,773,168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紅利人民幣1.42元(含稅)，共派送現金紅利人民幣402,111,789.86元(含稅)。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東回報規劃。

(八)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24年度，公司嚴格按照信息披露的有關要求，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開展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保護了投資者的利益，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均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審議程序合法合規，向投資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的經營情況，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資者利益的情形。

(九)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2024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十) 審計委員會、戰略與ESG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作為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委員、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本人認為上述委員會在本報告期內認真開展各項工作，充分發揮專業職能作用，對各自分管領域的事項分別進行審議且運作規範。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本人在任職期間，能夠遵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獨立董事制度》的有關規定，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在做出獨立判斷時，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維護了公司及股東的合法利益。

2025年，本人將繼續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職能，運用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發展建言獻策，維護公司的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高偉)

2024年度，本人作為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嚴格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南第2號——業務辦理》《公司章程》及《獨立董事制度》的有關規定，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切實維護了股東的整體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就本人2024年度履行職責情況匯報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一) 基本情況

本人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及任職情況如下：

高偉先生，1966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法學博士，持有中國律師資格證書。現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1601.HK)公司秘書，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北京仲裁委員會以及上海仲裁委員會仲裁員。2022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外運空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600270.SH，已退市)董事、總經理、法定代表人，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0598.HK)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董事會秘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之一，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理事會成員、副會長。

(二) 獨立性情況

本人嚴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對獨立董事的任職要求，持續保持獨立性。

除擔任公司獨立董事外，本人及直系親屬不在公司或其附屬企業任職，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不在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任職，沒有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不是公司前10名股東。本人及直系親屬不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本人不存在與其有重大業務往來的情形，也不在與其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本人沒有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及保薦等服務，沒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一) 出席會議情況

1、出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股東大會召開了5次會議，其中年度股東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2次，類別股東大會2次。董事會共召開了7次會議。本人出席了歷次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並根據相關規定發表獨立意見，誠信勤勉，忠實盡責，未對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各項議案提出異議。

姓名	應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缺席次數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以通訊方式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高偉	7	7	6	0	0	5

2、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本人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親自出席了公司召開的3次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會議、6次審計委員會會議、3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報告期內，本人按照專門委員會相關工作細則的規定，會前認真查閱相關文件資料，及時進行調查並向相關部門和人員詢問詳細情況，積極出席董事會及各類專門委員會會議，認真、專業、獨立地審議每項議題發表意見，忠實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切實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人對2024年度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各項議案均表示同意。

(二) 履職情況

本人重點關注公司的法人治理、關聯交易、重大投融資等，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專業建議，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發揮了積極的作用，並參加公司股東大會，與中小股東交流。

本人定期聽取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工作匯報和管理層分析，並定期與外部審計師溝通交流，審閱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年報審計的工作計劃及相關資料。

本人通過到公司實地考察、微信、視頻、電話、郵件等多種方式，與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關注政策法規、行業動態以及對公司的影響，並對優化公司的流程提出意見。報告期內本人在公司高管的陪同下，實地參觀了公司上海辦公地點，並了解了公司研究與股銷業務現狀、上海分公司經營情況、私募子公司的發展情況，年度現場工作時間超過15天。

公司積極配合本人履行職責，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協助，並組織相關培訓，及時匯報公司生產經營情況，使本人能夠依據相關材料作出獨立和公正的判斷。

(三) 其他工作情況

2024年度，本人沒有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董事會、提議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等情況。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2024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本人認為相關關聯交易定價原則公平合理，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的情形，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本次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符合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有利於促進公司業務增長，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在該議案的表決過程中關聯董事回避表決，決策程序合法、合規。

(二) 重大資產重組

2024年4月底，公司籌劃通過發行A股股份的方式收購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權並募集配套資金，決定終止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事項並撤回申請文件。

2024年5月14日，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方案的議案》。2024年8月8日，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方案(調整後)的議案》。

本人認為本次重組方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本次重組有利於完善公司的業務結構，有利於增強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和市場競爭力，有利於公司長遠發展，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公司就本次重組編製的《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預案》及其摘要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該預案已詳細披露了本次重組需要履行的法定程序，並充分披露了本次重組的相關風險。

本次重組的交易對方之一為國聯集團，系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重組構成關聯交易。本次重組所涉及的標的資產交易價格，以符合《證券法》規定的資產評估機構出具並經有權國資監管機構備案的評估報告的評估結果為依據，由交易各方協商確定，關聯交易定價原則和方法恰當，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截至2024年末，上述重大資產重組項目順利過會，涉及標的資產的過戶手續已經辦理完畢。

（三）提名或任免董事

2024年11月22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本人在認真審閱《關於提名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的基礎上，同意上述議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2024年11月22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提名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本人認為：經審閱郭春明先生簡歷等資料，未發現郭春明先生有違反《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的情況，亦未有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的市場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況。郭春明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專業能力能夠滿足獨立董事的要求。郭春明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同意提名郭春明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四)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情況

2024年2月，公司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組織實施了經營管理團隊年度績效考核。2024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2023年度董事履職考核及薪酬情況的議案》《2023年度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考核及薪酬情況的議案》，本人審閱了上述議案及有關文件，認為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管薪酬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考核辦法與薪酬制度的規定，符合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有利於公司的長期發展。

(五) 聘任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根據《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20]6號)和《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會[2023]4號)相關規定，國有金融企業連續聘任同一會計師事務所最長不超過8年。在執行完2023年度審計工作後，前任會計師已連續八年為公司提供相關審計和審閱服務，將達到前述規定要求的上限，期滿公司須變更會計師事務所。

本人認為，公司變更會計師事務所的理由恰當。本人受公司邀請，參與並監督公司會計師事務所評標工作。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信永中和」)具備應有的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及良好的誠信狀況，同意聘任信永中和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提供相關的審計及審閱服務，並聘任信永中和擔任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六)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2023年利潤分配方案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預審，並經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以2023年末總股本2,831,773,168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紅利人民幣1.42元（含稅），共派送現金紅利人民幣402,111,789.86元（含稅）。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東回報規劃。

(七)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2024年度，公司嚴格按照信息披露的有關要求，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開展信息披露，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保護了投資者的利益，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均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審議程序合法合規，向投資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的經營情況，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資者利益的情形。

(八)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2024年3月26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九)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作為公司的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和審計委員會委員，本人認為上述委員會在本報告期內認真開展各項工作，充分發揮專業職能作用，對各自分管領域的事項分別進行審議且運作規範。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本人在任職期間，能夠遵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獨立董事制度》的有關規定，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在做出獨立判斷時，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和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個人的影響，維護了公司及股東的合法利益。

2025年，本人將繼續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職能，運用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發展建言獻策，維護公司的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2024年前三季度，美聯儲延遲降息增加國內貨幣政策難度，GDP增速下滑，股票交易情緒低迷；股權市場延續逆週期調節，新「國九條」發佈，公募交易新規、私募基金條例落地，程序化交易、融券、減持新規出臺，券商業務空間收緊；2024年9月後，監管連續出臺穩增長「組合拳」，市場信心短期內迅速提振。根據滬深北交易所數據，全年日均股基成交額同比上漲22.90%；上證綜指較上年末上漲12.67%，深證成指較上年末上漲9.34%，中債10年期國債收益率較年初下降53bp。2024年全年公司保持戰略定力，穩健經營，嚴守合規風控底線，整體業務佈局更趨合理、多元及穩健。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合併報表資產合計972.08億元，股東權益合計189.48億元，報告期內實現營業收入26.83億元，淨利潤4.06億元。

現將報告期內公司財務決算情況匯報如下：

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單位：萬元

項目	合併			母公司		
	2024年末	2023年末	變動	2024年末	2023年末	變動
資產合計	9,720,814	8,712,887	12%	9,513,807	8,557,185	11%
負債合計	7,826,013	6,900,532	13%	7,704,787	6,812,737	13%
股東權益合計	1,894,802	1,812,356	5%	1,809,020	1,744,447	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858,433	1,776,869	5%			
營業收入	268,313	295,546	-9%	159,665	206,045	-23%
營業總支出	232,277	214,366	8%	143,833	140,184	3%
營業利潤	36,036	81,180	-56%	15,833	65,861	-76%
利潤總額	37,281	82,542	-55%	16,128	65,982	-76%
淨利潤	40,623	67,455	-40%	25,000	58,757	-57%
綜合收益總額	122,657	101,137	21%	106,641	92,056	16%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2.19%	3.89%	-44%			
資產負債率	77.07%	76.79%	0%	77.62%	77.21%	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4	-42%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每股淨資產(元)	6.56	6.27	5%			

一、資產負債狀況

報告期末，公司資產合計為972.08億元，負債合計782.60億元，股東權益合計189.48億元；母公司資產合計951.38億元，負債合計770.48億元，股東權益合計180.90億元。公司在嚴控風險的基礎上，穩健實施報表擴張戰略，提升盈利能力。

資產負債簡表

單位：萬元

項目	合併			母公司		
	2024年末	2023年末	同比變動	2024年末	2023年末	同比變動
資產合計	9,720,814	8,712,887	12%	9,513,807	8,557,185	11%
其中：貨幣資金	1,541,236	981,615	57%	1,382,837	861,483	61%
結算備付金	522,025	397,896	31%	521,613	397,385	31%
存出保證金	36,991	46,595	-21%	36,787	46,130	-20%
交易性金融資產	3,792,065	3,902,724	-3%	3,110,411	3,249,039	-4%
衍生金融資產	92,319	174,724	-47%	92,245	174,724	-47%
其他債權投資	556,104	708,336	-21%	556,104	708,336	-21%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520,085	360,040	44%	520,085	360,040	44%
融出資金	1,155,134	1,012,666	14%	1,155,134	1,012,666	1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47,361	530,691	97%	1,047,361	529,551	98%
應收款項	23,243	127,221	-82%	14,211	121,975	-88%
其他資產	221,294	246,140	-10%	261,324	271,552	-4%
負債合計	7,826,013	6,900,532	13%	7,704,787	6,812,737	13%
其中：代理買賣證券款	1,431,249	904,610	58%	1,429,875	904,418	58%
代理承銷證券款	25,267	0	/	0	0	/
交易性金融負債	83,467	116,275	-28%	77,788	108,755	-28%
衍生金融負債	36,626	44,764	-18%	36,199	44,764	-1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734,942	1,442,156	20%	1,709,540	1,428,471	20%
應付短期融資款	1,510	25,581	-94%	1,510	25,581	-94%
應付債券	2,478,737	2,506,227	-1%	2,477,447	2,504,195	-1%
拆入資金	997,228	531,401	88%	997,228	531,401	88%
應付職工薪酬	34,987	49,248	-29%	12,694	22,732	-44%
應交稅費	11,381	5,350	113%	9,818	2,803	250%
其他負債	854,479	1,103,124	-23%	852,740	1,102,100	-23%
股東權益合計	1,894,802	1,812,356	5%	1,809,020	1,744,447	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858,433	1,776,869	5%			

報告期末，公司資產較上年末增加100.79億元，增幅12%，主要是貨幣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及投資類金融資產減少：

- 1) 受9月後市場信心迅速提振影響，客戶保證金規模增長，公司貨幣資金增加55.96億元；
- 2) 公司堅持價值投資理念，積極探索金融市場業務多元化、差異化交易機會，密切跟蹤市場走勢，嚴格控制風險敞口，交易性金融資產、其他債權投資、其他權益工具投資、衍生金融資產、其他資產較上年末減少21.01億元；
- 3) 債券質押回購業務時點規模有所增加，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較上年末增加51.67億元；
- 4) 因兩融業務規模增加，融出資金較上年末增加14.25億元。

報告期末，公司負債較上年末增加92.55億元，增幅13%。主要是客戶保證金規模、融資規模及交易業務形成的經營性負債增加：

- 1) 客戶保證金規模增加，公司代理買賣證券款較上年末增加52.66億元；
- 2) 為支持業務發展，公司拓寬融資渠道，當期應付短期融資款、應付債券、拆入資金、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較上年末增加70.71億元；
- 3) 受市場和監管影響，多空對沖業務終止，存量期權業務的對沖難度加大，互換業務規模大幅下降，公司應付衍生合約保證金的其他負債、交易性金融負債、衍生金融負債較上年末減少28.96億元。

二、財務收支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實現營業收入26.83億元，發生營業總支出23.23億元，實現利潤總額3.73億元，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3.97億元，實現基本每股收益0.14元。其中，母公司實現營業收入15.97億元，發生營業總支出14.38億元，實現利潤總額1.61億元，實現淨利潤2.50億元。

利潤簡表：

單位：萬元

項目	合併			母公司		
	2024年末	2023年末	同比變動	2024年末	2023年末	同比變動
營業收入	268,313	295,546	-9%	159,665	206,045	-23%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78,335	155,417	15%	88,276	81,017	9%
其中：經紀業務手續費淨收入	71,810	51,500	39%	73,434	51,500	43%
投資銀行業務手續費淨收入	33,862	48,860	-31%	28	195	-86%
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淨收入	66,020	44,313	49%	7,965	18,977	-58%
利息淨收入	-9,995	8,145	-223%	-11,380	5,921	-292%
投資收益	195,533	54,543	258%	180,944	46,851	286%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97,753	67,701	-244%	-99,768	62,969	-258%
營業總支出	232,277	214,366	8%	143,833	140,184	3%
其中：稅金及附加	2,131	1,985	7%	1,584	1,493	6%
業務及管理費	232,191	215,241	8%	144,215	141,578	2%
信用減值損失	-2,046	-2,860	-28%	-1,967	-2,887	-32%
營業利潤	36,036	81,180	-56%	15,833	65,861	-76%
利潤總額	37,281	82,542	-55%	16,128	65,982	-76%
淨利潤	40,623	67,455	-40%	25,000	58,757	-57%
其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39,742	67,132	-41%			
基本每股收益(單位：元)	0.14	0.24	-42%			

報告期內，公司營業收入同比減少2.72億元，降幅9%。主要系證券投資收入下降和投資銀行業務手續費淨收入減少：

- 1) 2024年受國內證券市場整體活躍度提升影響，經紀業務手續費淨收入同比增加2.03億元；
- 2) 2024年初市場急劇波動，9月末受政策大力支持股票市場出現一輪快速上漲。公司權益投資業務在市場修復行情下整體實現了較高收益，主動投資收益率大幅跑贏滬深300指數。2024年債市總體走牛，固定收益業務在投資交易方面，實現穩健的收益。股衍業務在年初極端行情下受損對公司報表影響較大。公司投資收益及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為9.78億元，同比減少2.45億元，下降20%；
- 3) 2024年市場監管收緊，股權融資市場發行節奏持續下滑，無論是家數還是金額均創十年來新低。公司投資銀行業務手續費淨收入同比減少1.50億元；投資銀行股權業務克服市場層面不利影響，股權承銷家數和金額列位行業第18位和20位，均首次進入行業前20位；債券承銷家數同比上漲1.48%。
- 4) 公司支持業務規模增長，拓寬融資渠道，利息支出同比增加，其他債權投資規模下降，利息淨收入同比減少1.81億元；

- 5) 公司資產管理業務收入規模雙增長，業績報酬提升，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淨收入同比增加2.17億元。其中，資產管理業務淨收入同比增加0.45億元，基金管理業務淨收入增加1.72億元。截至2024年末，國聯證券資管受託資金總規模1,425.33億元，同比增長21.52%；國聯基金資產管理總規模1,961.96億元，較去年末增長31.88%。

報告期內，公司進一步加強人才管理和風險控制：

- 1) 支持業務轉型，引進高端人才，強化業績考核，加強系統建設，公司發生業務及管理費23.22億元，同比增加1.70億元，增幅8%；
- 2) 業務規模增長的同時加強風險管理，嚴格限定高風險類型業務的風險敞口，公司轉回信用減值損失0.20億元，信用減值淨損失同比增加814萬元。

報告期內，公司利潤總額同比減少4.53億元，降幅55%。

三、股東權益、淨資本狀況

公司堅持「風險可測、可控、可承受」的原則，推進經營模式轉型升級，密切跟蹤市場走勢，資本及資產規模穩步擴張，財務槓桿合理提升，業務結構更趨多元，成本費用與業績掛鉤，各類指標均處於合理水平。

報告期末，公司股東權益合計189.4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8.24億元，主要為實現歸屬母公司股東淨利潤3.97億元，加上其他債券投資、其他權益工具投資浮盈實現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8.20億元，以及對股東分配紅利4.02億元。

因報告期內發行次級債補充淨資本，公司期末淨資本163.6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14.64億元。

報告期末，公司淨資本／淨資產比值為90.43%，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均符合《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要求。公司資產結構良好，流動性較強。

展望2025年，公司重大並購重組完成後，將借助資本優勢和市場機遇，儘快推動業務發展，提升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公司將聚焦「產業投行」戰略，整合優勢資源和人才，完善構建適合新質生產力發展的全生命週期金融服務體系，更好地服務區域、板塊發展，助力建強企業、優化產業，加強「投行+投資+投研」聯動，打造長三角產融協同標杆，力爭成為客戶信賴、科技創新、產業驅動、具有國際影響力和核心競爭力的一流現代投資銀行。

一、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執行情況

公司202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意公司與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聯集團」)及其相關企業、其他關聯法人、關聯自然人開展關聯交易，執行情況如下。

(一) 與國聯集團及其相關企業發生的關聯交易

單位：萬元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2024年年度上限	2024年實際 發生金額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證券經紀服務收入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285.72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377.64
	承銷保薦收入		392.40
	財務顧問費收入		41.82
	投資諮詢費收入		174.80
	期貨交易手續費支出		243.11
	期貨投資諮詢費支出		31.13
	研究諮詢費支出		47.17
	保險費支出		22.19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2024年年度上限	2024年實際 發生金額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債券交易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2,069.90
	質押式報價回購		4.01
	利息支出		
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	租賃收入	房租收入不超過300萬元；物業支出和房屋租賃支出不超過5,831萬元。	53.94
	租賃支出		2,674.41
	物業及相關支出		1,046.56

註：租賃支出包含使用權資產折舊2,573.25萬元、租賃負債利息支出101.15萬元，對應租金為2,657.15萬元。

(二) 與其他關聯法人發生的關聯交易

單位：萬元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關聯法人	2024年年度上限	2024年實際 發生金額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證券經紀服務收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 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 算。	89.79
		公司		
		無錫農村商業銀行		0.22
		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市新發集團有		0.94
		限公司		
其他	0.08			
	中海基金管理	無錫農村商業銀行		11.08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		3.71
	承銷保薦收入	無錫市新發集團有		49.53
		限公司		
	投資諮詢費收入	無錫農村商業銀行		17.22
		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同業存放利息	無錫農村商業銀行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 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 算。	25.34
	收入	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利息支出	無錫農村商業銀行		279.00
		股份有限公司		

(三) 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關聯交易

公司為關聯自然人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取得收入3.30萬元，提供投資諮詢服務取得收入9.05萬元，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取得收入0.27萬元，支付關聯自然人認購公司質押式報價回購產品利息0.04萬元。

二、公司2025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情況

(一) 與國聯集團及其相關企業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p>為關聯方提供證券經紀(含席位租賃)服務、期貨IB服務、受託資產管理服務、代銷金融產品服務、財務顧問服務、承銷保薦服務、證券投資諮詢服務、私募基金管理服務以及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p> <p>關聯方為本公司提供信託計劃管理服務、期貨經紀服務、期貨投資諮詢服務、商業保險服務以及經中國證監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p>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與關聯方在銀行間及交易所市場進行賣出回購交易；同業拆借、同業存放、銀行存款；交易關聯方發行的信託計劃、理財產品、債券、資產支持證券等證券及金融產品；關聯方認購本公司發行的收益憑證、債券、資產支持證券、質押式報價回購交易等證券及金融產品；雙方進行金融衍生品交易、債券等固定收益類產品交易。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	關聯方租賃公司物業。 公司租賃關聯方物業，關聯方提供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備租賃、物業管理、安保、水電等服務。	房屋出租收入不超過300萬元；房屋租賃支出不超過5,509萬元，物業相關服務支出不超過2,300萬元。

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發生的關連交易，按照公司於2023年12月與國聯集團簽署的《證券及金融框架協議》《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確定的2024年至2026年年度上限執行。

(二) 與其他關聯法人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p>為關聯方提供證券經紀(含席位租賃)服務、期貨IB服務、受託資產管理服務、代銷金融產品服務、財務顧問服務、承銷保薦服務、證券投資諮詢服務、私募基金管理服務以及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p> <p>關聯方為本公司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商業銀行存款服務、託管服務以及經中國證監會、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p>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交易上限及說明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與關聯方在銀行間及交易所市場進行買入返售或賣出回購交易；同業拆借、同業存放、銀行存款；交易關聯方發行的基金、理財產品、債券、資產支持證券等證券及金融產品；關聯方認購本公司發行的收益憑證、債券、資產支持證券、質押式報價回購交易等證券及金融產品；雙方進行金融衍生品交易、債券等固定收益類產品交易。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三) 與關聯自然人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在公司日常經營中，關聯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的規定接受本公司提供的證券經紀服務、資產管理服務等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金融服務或認購本公司的理財產品、收益憑證、質押式報價回購產品。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三、關聯方介紹和關聯關係

(一) 國聯集團及其相關企業

國聯集團及其相關企業包括：國聯集團；國聯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業；國聯集團及其控制企業的重要上下游企業；由國聯集團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業。

(二) 其他關聯法人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業(上述已列明的關聯方除外)。

(三) 關聯自然人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國聯集團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四、關聯交易定價原則及依據

(一)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費及佣金將按照適用法律法規，並參考當時價格，經公平協商確定。

(二)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將以該類型證券和金融產品當時適用的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經雙方公平協商進行。

(三) 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

雙方租賃物業的租金參考與相關租賃物業類似地段及規模之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水平，並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

五、關聯交易目的和對公司的影響

- (一) 相關關聯交易是公司正常業務的一部分，有助於公司業務的發展。
- (二) 相關關聯交易參考市場價格進行定價，交易公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情形。
- (三) 公司主要業務沒有因上述關聯交易而對關聯方形成依賴，相關的關聯交易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原因或依據
<p>第3.07條 公司於2008年5月26日以發起方式設立，設立時公司總股本為150,000萬股普通股，其中發起人股150,000萬股，佔總股本的100%。公司各發起人名稱、認購的股份數及持股比例如下：</p> <p>……</p> <p>公司股份總數為5,472,042,233股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內資股5,029,402,233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91.91%，H股442,64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8.09%。</p>	<p>第3.07條 公司於2008年5月26日以發起方式設立，設立時公司總股本為150,000萬股普通股，其中發起人股150,000萬股，佔總股本的100%。公司各發起人名稱、認購的股份數及持股比例如下：</p> <p>……</p> <p>公司股份總數為5,472,042,2335,680,592,806股普通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內資股5,029,402,2335,237,952,806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91.9192.21%，H股442,64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8.097.79%。</p>	公司註冊資本變更
<p>第3.10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72,042,233元。</p>	<p>第3.10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72,042,2335,680,592,806元。</p>	